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修订）

为实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下将两个文件统称为“《内部控制规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吉林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204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稳步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实施工作，对已披露《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修订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简称：光华控股
- （二）股票代码：000546
- （三）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亿元，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99.45万元。

（五）业务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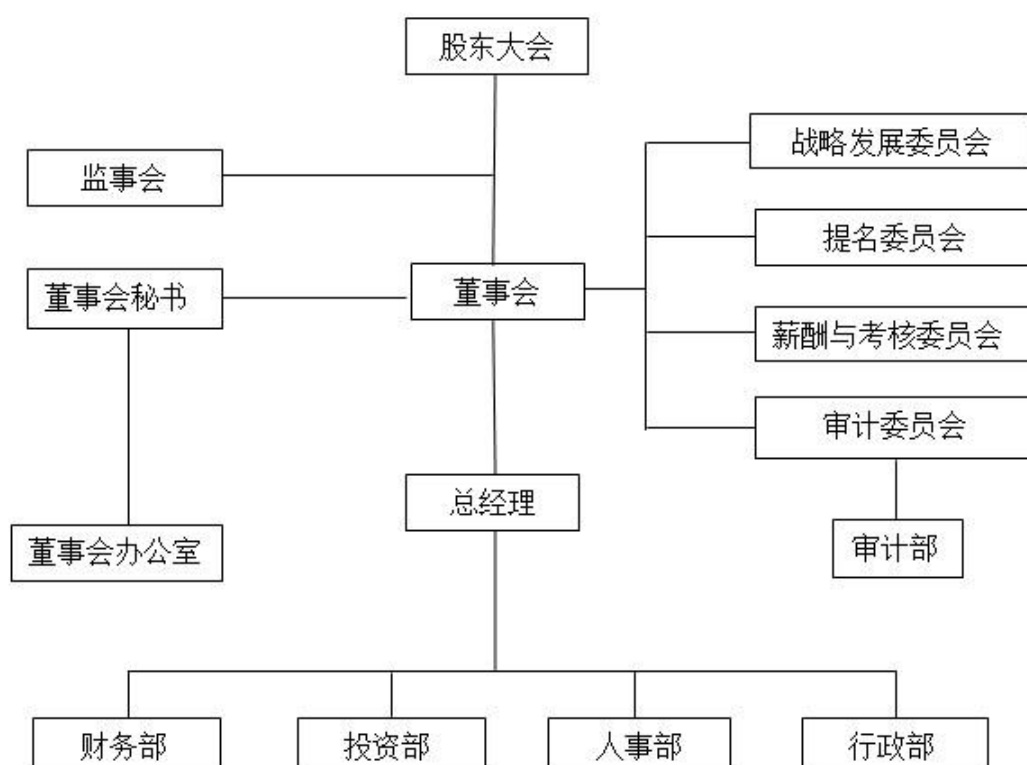
公司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六）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四个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共同构成。公司经理层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总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投资部、人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经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七）子公司管控情况

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监察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管理与控制。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实施办公室以及专门工作小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赵辉

副组长：方岳亮

成 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职责：公司专门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整体方案的审定、实施过程的监督，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对内控审计发现的缺陷和风险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整改。授权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

(二) 内控实施小组

组 长：方岳亮

副组长：王函颖 李丽

成 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职责：负责办理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的具体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

2、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

3、研究提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负责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5、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三) 人员投入

为推动本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应为本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保障。

(四) 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1、中介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谈判和签约；

2、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等），在董事会专项费用中列支。

(五) 聘请外部咨询机构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拟聘请一家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内控启动及培训学习阶段

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9月30日前

阶段工作任务：拟定内控实施计划；召开项目启动会；聘请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培训。

第二阶段：组织、职责、流程和制度的梳理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完成企业组织、职责、流程和制度梳理，确定流程目录；对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业务流程进行描述，以实现规范化；对不符合流程要求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不适应企业未来与变革的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建立整体框架。

第三阶段：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制定风险管理目标，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对比，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并与业务流程相结合，建立风险控制文档。

第四阶段：内控缺陷整改

完成时间：2014年9月30日

阶段工作内容：内控缺陷整改将是内控规范工作的重点环节，通过整改，将公司以往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对比、梳理，从中找出内控缺陷和存在的问题。责任部门将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彻底有效的解决内控缺陷和问题。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提交《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第五阶段：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并按照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模式与组织的变革，通过宣传培训进行体系运行。

1、内控实施小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引用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牵头各个部门进行各个业务循环的制度的整理和完善工作。

2、内控实施小组根据风险清单和各项内控文档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并对手册内容进行实施辅导和推进执行。

3、《内部控制手册》完成后，报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阶段：内控体系自我评价、持续完善机制建立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

阶段工作内容：建立内控体系持续完善机制，发现内控体系设计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有效改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结合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规定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按既定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展开内部评价工作，最终编制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2014年12月31日前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二）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自评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并报送监管部门。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

工作内容：签署协议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内控审计

完成时间：2014 年年报披露前

工作内容：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内控审计，公司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会计师就重大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沟通。

第三阶段：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完成时间：2014 年年报披露日

工作内容：在 2014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